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114 年臺中市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競賽計畫

114 年 3 月

壹、緣起及目的：

醫事機構是醫療服務主要提供者，應發揮專業影響力，針對吸菸民眾運用 5A (Ask-詢問、Advise-忠告、Assess-評估、Assist-協助、Arrange-安排)原則，執行勸誡戒菸工作，增強戒菸動機，主動介入戒菸服務及菸害防制工作，協助更多吸菸民眾戒菸。

鑑於吸菸影響健康甚鉅，本局藉由推動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競賽計畫，整合本市轄區之醫療資源，並轉介鼓勵醫事機構動員人力、物力及社區資源，提供持續性及整合式之個案諮詢與追蹤管理戒菸服務，透過醫院、社區、職場及校園等各場域共同投入，增加戒菸者動機，強化戒菸行為，以提升本市戒菸服務人數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臺中市合約戒菸服務醫事機構(醫院、藥局、基層診所及衛生所)，戒菸服務人數達 12,000 人以上。

參、計畫期程：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肆、競賽內容：

一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合約戒菸服務醫事機構及人員。

二、分組方式：

(一) 醫院類：醫學中心組、區域醫院組、地區醫院組。

(二) 基層診所類

(三) 藥局類

(四) 衛生所類

三、評核方式：戒菸服務人數：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(VPN)之戒菸服務人數統計為主，各醫事機構統計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評核基準及獎勵方式：依本市推動戒菸服務之醫事機構對象及場域

不同，獎勵組別共分為醫院、基層診所、藥局及衛生所等共四類，各組評核及獎勵內容如下表 1～表 5（未達最低標者，該獎項從缺；若同一獎項同時符合入選者，則增額予以獎勵）。

表 1-1 醫院類—戒菸服務績優獎

類別	獎項	組別	評核基準	獎勵	名額
醫院類	戒菸服務績優獎	醫學中心組	取醫學中心服務人數最高之前 2 名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 戒菸服務人數 $\geq$ 500 人	獎牌	2
		區域醫院組	取區域醫院服務人數最高之前 6 名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 戒菸服務人數 $\geq$ 300 人	獎牌	6
		地區醫院組	取地區醫院服務人數最高之前 3 名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 戒菸服務人數 $\geq$ 150 人	獎牌	3

表 1-2 醫院類—戒菸服務績優衛教師獎

類別	獎項	組別	評核基準	獎勵	名額
醫院類	戒菸服務績優衛教師獎	醫學中心組	取醫學中心戒菸衛教師服務數，最高者前 6 名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 戒菸服務人數 $\geq$ 80 人	第 1~6 名： 等值禮券商品卡 6,000 元及獎牌	6
		區域醫院組	取區域醫院戒菸衛教師服務人數，最高者前 10 名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 菸服務人數 $\geq$ 65 人	第 1~10 名： 等值禮券商品卡 5,000 元及獎牌	10
		地區醫院組	取地區醫院戒菸衛教師服務人數最高者前 6 名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 戒菸服務人數 $\geq$ 50 人	第 1~6 名： 等值禮券商品卡 3,000 元及獎牌	6

表 1-3 醫院類—戒菸服務績優醫師獎

類別	獎項	組別	評核基準	獎勵	名額
醫院類	戒菸服務績優醫師獎	醫學中心組	取醫學中心醫師服務人數最高者前 6 名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 戒菸服務人數 $\geq$ 65 人	第 1~6 名： 等值禮券商品卡 6,000 元及獎牌	6
		區域醫院組	取區域醫院醫師服務人數最高者前 10 名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 戒菸服務人數 $\geq$ 40 人	第 1~10 名： 等值禮券商品卡 5,000 元及獎牌	10
		地區醫院組	取區域醫院醫師服務人數最高者前 6 名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 戒菸服務人數 $\geq$ 30 人	第 1~6 名： 等值禮券商品卡 3,000 元及獎牌	6

表 2 基層診所類戒菸服務標竿獎

類別	獎項	評核基準	獎勵	名額
基層診所類	戒菸服務標竿獎	取基層診所服務人數最高者前 10 名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 戒菸服務人數 $\geq$ 50 人	第 1~10 名： 等值禮券商品卡 6,500 元及獎牌	10
		取基層診所服務人數最高者前 11~20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 戒菸服務人數 $\geq$ 35 人	第 11~20 名： 等值禮券商品卡 6,000 元及獎牌	10

表 3 藥局類戒菸服務卓越獎

類別	獎項	評核基準	獎勵	名額
藥局類	戒菸服務卓越獎	取藥局服務人數最高者前 10 名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 戒菸服務人數 $\geq$ 40 人	第 1~10 名： 等值禮券商品卡 6,500 元及獎牌	10
		取藥局服務人數最高者前 11~20 名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 戒菸服務人數 $\geq$ 30 人	第 11~20 名： 等值禮券商品卡 6,000 元及獎牌	10

表 4 衛生所類戒菸服務最佳夥伴獎

類別	獎項	評核基準	獎勵	名額
衛生所類	戒菸服務最佳夥伴獎	取衛生所服務人數最高者前 5 名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 戒菸服務人數 $\geq$ 30 人	第 1~5 名： 等值禮券商品卡 2,000 元及獎牌	5

表 5 戒菸服務進步獎

類別	獎項	評核基準	獎勵	名額
基層診所類	戒菸服務進步獎	取基層診所進步率最高者前 5 名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 戒菸服務人數 $\geq$ 35 人	等值禮券商品卡 2,000 元	5
藥局類		取藥局進步率最高者前 5 名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 戒菸服務人數 $\geq$ 30 人	等值禮券商品卡 2,000 元	5
衛生所類		取衛生所進步率最高者第 1 名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 戒菸服務人數 $\geq$ 30 人	等值禮券商品卡 2,000 元	1

註：進步率=[(114 年 1-10 月戒菸服務人數-113 年 1-10 月戒菸服務人數)/113 年 1-10 月戒菸服務人數]×100%

伍、領獎

- 一、競賽獲獎名單暫訂 114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四)前，以函文方式通知獲獎單位。
- 二、獲獎單位請依主辦單位通知期限，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領取獎勵，未於期限內領獎者視同放棄權益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所獲獎勵禮券(商品卡)，依所得稅法規定需納入單位年度所得，必須依規定申報及扣繳所得稅。
- 二、獲獎勵禮券(商品卡)以實物為準，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兌換其他產品。

三、如獲獎單位不同意填寫獲獎相關文件或提供資料，將視為自動放棄獲獎資格。

四、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活動辦法及獎項或終止本活動變更之權利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

柒、聯絡資訊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/保健科

聯絡人：鄧小姐

電話：04-25265394 分機 3150 傳真：04-25270822

地址：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

使用菸捐挹注經費

114 年臺中市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競賽活動獎項一覽表

類別	獎項	組別	名次	獎項數	等值禮券商品卡	金額(元)
醫院	戒菸服務績優獎	醫學中心	第 1-2 名	2	-	0
		區域醫院	第 1~6 名	6	-	0
		地區醫院	第 1~3 名	3	-	0
	戒菸服務績優衛教師獎	醫學中心	第 1~6 名	6	6,000	36,000
		區域醫院	第 1~10 名	10	5,000	50,000
		地區醫院	第 1~6 名	6	3,000	18,000
	戒菸服務績優醫師獎	醫學中心	第 1~6 名	6	6,000	36,000
		區域醫院	第 1~10 名	10	5,000	50,000
		地區醫院	第 1~6 名	6	3,000	18,000
診所	戒菸服務標竿獎	診所	第 1-10 名	10	6,500	65,000
			第 11-20 名	10	6,000	60,000
藥局	戒菸衛教卓越獎	藥局	第 1-10 名	10	6,500	65,000
			第 11-20 名	10	6,000	60,000
衛生所	戒菸衛教最佳夥伴獎	衛生所	第 1-5 名	5	2,000	10,000
進步獎	進步獎	診所	第 1~5 名	5	2,000	10,000
		藥局	第 1~5 名	5	2,000	10,000
		衛生所	第 1 名	1	2,000	2,000
				111	合計	490,000